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106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

被告 李浩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關於編號1本金新臺幣15,956元之違約金部分，應更正為「違約金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；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關於編號2本金新臺幣315,950元之違約金部分，應更正為「違約金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；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